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都發住字第10833506001號

附件：補助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及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之格式



主旨：108年度高雄市補助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，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受理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。
- 三、補助額度：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，每案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- 四、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重建計畫書核准函。
 - (四)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 - (五)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。
 - (六)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影本。
- 五、以下情形者不適用本補助：
 - 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 - 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 - 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
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
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六、補助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及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之格式，如附件。

局長林裕益